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31,544.14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031,622.3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4,503,162.24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6,690,668.15 元。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5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0,40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002,180 股后的总股本 225,397,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45,079,564.00 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 45,079,564.00 元。2025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其中回购并注销的金额为 0 元。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5,079,564.00	55,773,468.00	22,309,387.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231,544.14	62,497,180.07	19,469,949.4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	61,958,154.07		

未分配利润（元）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690,668.1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3,162,419.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399,557.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3,162,419.2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九)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外部环境、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未来十二个月内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